

檔 號：

保存年限：

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函

地址：10610臺北市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聯絡人：林書錢

電話：02-77343361

電子郵件：shlin@ntnu.edu.tw

裝

受文者：高雄醫學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8月3日

發文字號：師大工教字第107102108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一_中工會傑出人員獎勵辦法、附件二_傑出人員獎推薦書、附件三_中工會
研究生及大學生論文獎實施要點、附件四_論文獎申請表

(310902000Q0000000_1071021087-0-0.pdf, 310902000Q0000000_1071021087-

主旨：本校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以下簡稱中工會)「107年度
傑出人員金鐸獎」與「107年度研究生暨大學生論文獎」
遴選事宜，請查照。

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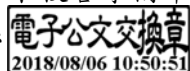
說明：

- 一、中工會現正辦理107年度「傑出人員金鐸獎」與「研究生暨大學生論文獎」遴選，敬請協助公告週知。
- 二、申請截止日期為107年11月9日(星期五)。
- 三、相關辦法及申請表件如附件檔案，或請於本校工業教育學系系網下載(<http://www.ie.ntnu.edu.tw/news/news.php?Sn=311>)。

線

正本：公私立大專校院、本校各學術單位

副本：本校工業教育學系



校長 吳正己

收文文號：1070008246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研究生及大學生論文獎推薦表

茲推薦 _____ 君

論文:

參加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 107 年度研究生及大學生論文獎評選

推薦評語:

推薦人: _____ 簽章

年 月 日

(推薦函一式 一份)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研究生及大學生論文獎
論 文 中 文 提 要

(請打字備妥與論文各一式三份)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研究生及大學生論文獎實施要點

中華民國七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一年十月十五日理監事會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一月三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九月十五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五年三月二十八日理監事會修正通過

- 一、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以下簡稱本會）為提倡學術研究及提高學術水準，鼓勵各大學研究所研究生及大學部學生撰寫有關技職教育之傑出論文，特訂定本要點。
- 二、凡研究論文之內容與技職教育有關（非工程技術性），均得於論文通過後三年內申請獎勵。
- 三、本項獎勵每年辦理一次。
- 四、向本會提出論文獎勵申請時，無論是個人或由本學會推薦者，應具有本會個別會員身份並需檢附下列文件：
 - （一）申請書壹份。
 - （二）論文指導或有關教授推薦函壹份。
 - （三）論文提要與論文各壹式參份。申請獎勵之受理時間依該年度公告日期為準。
- 五、申請書須敘明申請人姓名、畢業學校、系所別、論文名稱、論文通過日期及發表日期、期刊名稱、通訊處及聯絡電話號碼。
- 六、所提申請獎勵論文之評審，由本會聘請有關之學者、專家及本會有關人員數人組成評審小組評審之。評審小組必要時得邀請申請人作口頭說明。
- 七、評審之項目及配分比例如下：
 - （一）主題佔十%。
 - （二）研究方法佔二十%。
 - （三）研究結論佔二十五%。
 - （四）創見或改進意見佔二十五%。
 - （五）論文結構及文字佔十%。
 - （六）參考書目及資料佔十%。
- 八、論文審結，依其等第，按下列原則獎勵之：
 - 特優：獎金壹萬元及獎狀乙紙，一名。
 - 優等：獎金伍仟元及獎狀乙紙，二名。
 - 佳作：獎金參仟元及獎狀乙紙，若干名。
- 九、獎勵名單經評定後，於學會年會時公開頒獎。
- 十、本要點經本會理監事會通過後實施之，修正時亦同。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傑出人員獎勵辦法

- 一、宗旨：為獎勵學術研究，表揚傑出工業職業教育人員，以推廣工業職業教育，特訂定本辦法。
- 二、獎勵方法：頒發工業職業教育金鐸獎，分下列四項獎別：
 - (一) 研究獎：對工業職業教育性質論著或革新教材教法有貢獻者。
 - (二) 教學獎：發揮教育愛心或教學成效優良者。
 - (三) 行政獎：對工業職業教育行政熱心服務或領導有顯著貢獻者。
 - (四) 推廣獎：對工業職業教育之推廣服務有貢獻者。
- 三、評選標準
 - (一) 研究獎：
 1. 工業職業教育性質論著：創見(30%)、內容(30%)、組織(15%)、資料(15%)及文字(10%)。以最近三年內刊於國內外學術刊物之論文及正式出版著作為限(參考書除外)。
 2. 教材教法：創造性(40%)、教學價值(30%)、製作形式與內容(30%)。
 - (二) 教學獎：應有具體事實並經有關機關核獎或經大眾傳播機構報導者。
 - (三) 行政獎：行政服務績效顯著有證明者。
 - (四) 推廣獎：熱心工業職業教育或本會會務之推廣工作者。
- 四、推薦(申請)辦法
 - (一) 推薦
 1. **本學會已繳費之團體會員**遴選合於上述獎勵事蹟者得向本會推薦。(尚未繳交本年度團體會費者，敬請於9月1日前匯款至本學會郵政儲金帳號)
 2. **教育行政機關及本會亦得主動推薦合於獎勵者。**
 - (二) 程序
 1. 填寫推薦(申請)表一份，附上彩色大頭照，完成用印與簽章。
 2. 請於截止日前郵寄**推薦(申請)表與相關佐證資料**(如著作、作品、事蹟證明文件乙份)至本會會址，全文內容(申請表件與佐證資料)以A4尺寸15頁為上限。推薦(申請)表 WORD 電子檔請寄至承辦人 EMAIL。
 3. 申請期限至107年11月9日(五)止(以郵戳為憑)。
 4. 會址：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一段162號 師大工業教育學系『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收
 5. 承辦人 EMAIL：shlin@ntnu.edu.tw 林書媛行政專員
連絡電話：(02)7734-3361 傳真號碼：(02)2392-9449
- 五、評選：由本會敦聘人員組成評選委員會評選。
- 六、獎勵名額：各獎項名額定為六至八名。
- 七、頒獎日期：本學會年會時頒獎。

中國工業職業教育學會傑出人員獎推薦書

請黏貼 二寸光面照片	姓 名		性 別	
	服務學校		職 稱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電子信箱			
	申請獎項 (請勾選)	研究獎	教學獎	行政獎
<p>請依年代順序，將具體事實以條列方式簡述，並請郵寄紙本正本至本學會，WORD 電子檔郵寄至 shlin@ntnu.edu.tw</p>				
申請人簽章		推薦單位首長 及機關蓋章		

註：依您所申請之獎別，按下列規定備妥資料：

一、研究獎：工業職業教育性論著，最近三年內刊於國內外學術刊物之論文及正式出版著作為限（參考書除外），革新教材教法之資料。

二、教學獎：應有具體事實並經有關機關核獎或證明或經大眾傳播機構報導者。

三、行政獎：行政服務績效顯著有證明者。

四、推廣獎：熱心工業職業教育或本會會務之推廣工作者。

決行層級：

意 見 及 簽 章

承
辦
單
位

擬：核可後，電子檔轉知各系所，並請各系所公告予所屬師生知悉。

註冊課務組 0806
初級組員 林曉薇 1720

組長：

教 務 處 0806
註冊課務組 葉竹來 1819
組 長

會
辦
單
位

決
行

教務長：

授 權 教 務 長 0809
賴 秋 蓮 1547
決 行